**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获取中标资格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我方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四、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五、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承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投标有效期”，“代理服务费”，“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解密投标文件”，“合同分包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号条款）。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章）